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4〕38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 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属各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财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依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进行合同变更备案及公告；依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采购人需签订追加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补充合同的，应在追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后，才可进行立项及合同变更备案、公告。

二、推进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全部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鼓励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断完善电子化评标场所建设。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实施，逐步提升全流程电子化覆盖比率。优化电子卖场和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注册机制，支持供应商动态提交注册申请、入驻供应商名录查询。

三、提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效率和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资金，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进一步缩短资金支付周期，自收到发票后 1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四、优化政府采购融资担保金融服务。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

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开通电子保函在线办理功能，支持供应商在线申请或提交投标履约保函，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

五、加强组织实施。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培训指导，做好贯彻落实，强化监督检查。依托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开展对采购信息公开、合同签订、资金支付、账户变更确认等政策落实情况的动态监控和巡检，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考核体系。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



（联系人：李滕；联系电话：55592412，13810965261）

此件主动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243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集中采购机构：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信息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应当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

二、完善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当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四、提高采购合同签订效率。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五、加快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六、支持开展政府采购融资。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协调推动，细化落实举措，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